

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109 年度舉辦全縣學生美術寫生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舉辦目的：增進本縣學生美術寫生與藝術欣賞能力，促進社區融合，宣導、推行藝術人文合作事業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美術學會。

三、組別：

(一) 高中(職)組

(二) 國中組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(四)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

四、參加人數：

(一) 高中(職)組：每校選派二十名學生參加。

(二) 國中組：每校選派二十名學生參加。

(三) 國小組高年級組：每校選派五、六年級二十名學生參加。

(四) 國小組中年級組：每校選派三、四年級二十名學生參加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至 12:00 時止。

六、集合地點：金寧鄉古寧頭-雙鯉濕地自然中心景點舉辦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金寧鄉古寧頭-雙鯉濕地自然中心景點舉辦。

八、攜帶畫具：畫板與作畫工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限以水彩、蠟筆、亞克力、彩色筆四種，紙張由承辦單位統一發給。

九、交通：交通工具請自備，並請派一至二位教師率領。

十、參賽報名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 e-mail 或傳真報名方式皆可，因有辦理投保團體意外險，恕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聯絡人：總務室，TEL：325261#208

傳真：328503

E-mail--kmckebit@ms22.hinet.net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 報名格式：如附表(報名學生及老師由本社辦理投保意外險)。

(五) 報名之後，不得臨時更改參加學生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協會評分委員並集中進行。

十二、受獎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組別：

(1) 高中(職)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
(2) 國中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(3) 國小五六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
(3) 國小三四年級組：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。
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柒佰元。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伍佰元。

(4) 以上各獎含獎狀乙幀。

(二) 各組評選佳作獎一至五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三) 每個名次只選一名，如評分未達標準，以從缺論。

(四)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加框後懸掛本社營業大廳公開展覽，並在本社明年度農民曆刊印。

(五) 成績揭曉及頒獎：

(1) 成績揭曉：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由評分委員評定並公布。

(2) 頒獎：成績優勝之獎金及獎狀，由本社擇期送達學校委由就讀學校頒贈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率領參加比賽教師，須負責參賽學生之全程安全。

(二) 率領教師不得提筆為學生修改作品。

(三) 寫生比賽開始二十分鐘內，可以要求更換畫紙，並把原發給之紙張繳回，但更換畫紙者在評分時，評分人員將酌予以扣分，更換畫紙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 如發現有臨摹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修改作品，不得參與評分。

(五) 午餐自備。(參加活動師生-本社備有飲料及西點餐盒乙份)

(六)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臨時修改，但有關公正性及獎金卻不得變更。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『109 年度全縣學生美術寫生比賽』報名表

編號	姓名	性別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就讀年級	備註
1						一、高中(職)組：可選派 20 位學生參加。 二、國中組：可選派 20 位學生參加。 三、國小組：每校派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20 位學生參加。 四、並請派一至二位教師率領。 五、以上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由本社辦理投保意外險。 六、報名表請傳真：328503 或 e-mail： kmckebit@ms22.hinet.net 聯絡：325261 轉 208 確認。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帶隊老師	
22					帶隊老師	
學校名稱： 帶隊老師：						
連絡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						